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采购包编号为JSZC-320707-LGSY-T2025-0004-1，（2025年中央救灾资金（第六批）赣榆区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49.55万元，资产总额为329.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